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于少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兴彦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3,045,693.98	2,439,058,975.30	1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43,390,667.08	2,093,465,866.55	2.3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1,164.32	14,185,036.30	1024.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7,510,832.02	830,697,145.77	2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92,565.23	60,553,190.52	6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651,372.38	54,456,369.57	71.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8	2.85	增加1.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0	7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illegible]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illegibl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	---	---	---	---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920,641,314	39.83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81,500	402,556,100	17.41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200,065	35,389,831	1.53	0	无	不适用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661,022	19,661,022	0.85	0	无	不适用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47,556	16,370,437	0.71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15,000,000	0.65	0	无	不适用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2,000,000	0.52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247,938	8,972,515	0.39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0	8,638,672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4,536	8,306,151	0.36	0	无	不适用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0,641,314	人民币普通股	920,641,314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02,556,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2,556,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5,389,831	人民币普通股	35,389,8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661,02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1,0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370,437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43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72,515	人民币普通股	8,972,515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8,6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8,638,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6,151	人民币普通股	8,306,1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17,04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043,600
于少波	31,9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03,200
唐安斌	22,8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66,600
熊玲瑶	20,964,96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4,960
尹胜	16,43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34,600
熊海涛	14,196,772	人民币普通股	14,196,772
刘照林	6,705,054	人民币普通股	6,705,054
王力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2,344	人民币普通股	3,602,34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958	人民币普通股	3,549,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八大股东王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于少波的配偶，王力与于少波为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账款	282,337,974.23	193,828,643.18	88,509,331.05	45.66%	募投项目投产、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100,470,510.44	22,456,909.79	78,013,600.65	347.39%	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增加，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存货	187,283,539.49	295,483,796.61	−108,200,257.12	−36.62%	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减少库存占用，存货大幅降低
其他流动资产	24,853,448.30	46,480,694.41	−21,627,246.11	−46.53%	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无形资产	99,334,286.30	66,014,232.81	33,320,053.49	50.47%	江苏东材购买土地及收购天津中纺凯泰导致土地资产增加
开发支出	15,008,682.47	5,434,442.99	9,574,239.48	176.18%	公司开发项目投入增加
商誉	17,806,344.24	−	17,806,344.24		购买天津中纺凯泰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确认的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98,858.69	9,812,548.22	6,386,310.47	65.08%	递延收益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823,146.50	149,116,093.21	126,707,053.29	84.97%	预付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355,601,139.97	122,166,373.62	233,434,766.35	191.08%	随着募投项目逐步投入，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逐渐减少，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94,650,000.00	32,867,000.00	61,783,000.00	187.98%	报告期采购量增加，开具承兑汇票用于采购材料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008,664.36	2,491,556.97	2,517,107.39	101.03%	员工各项保险尚没有支付完毕
应交税费	17,488,506.92	2,979,938.66	14,508,568.26	486.87%	利润增加，本期应交增值税、应交所得税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925,616.51	50,255,240.50	45,670,376.01	90.88%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递延收益增加
应付股利	338,978.32	198,194.80	140,783.52	71.03%	下属子公司分红的个人股利尚未支付完毕

利润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2,060.31	287,592.64	2,074,467.67	721.32%	本期缴纳增值税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	111,059,130.95	74,972,226.22	36,086,904.73	48.13%	期权费用增加，研发费用增加以及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财务费用	4,345,598.17	−974,131.44	5,319,729.61	546.10%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存款利息大幅减少，以及本期借款利息支出较上期大幅增加
投资收益	−	1,877,440.14	−1,877,440.14	−100.00%	本报告期未进行投资理财导致投资收益减少
所得税费用	15,320,501.48	9,309,960.16	6,010,541.32	64.56%	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营业外收入	11,291,957.06	8,569,386.53	2,722,570.53	31.77%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378,972.64	853,495.29	−474,522.65	−55.60%	本期确认的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支出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725,365.38	501,139.40	224,225.98	44.74%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利润增加，相应的少数股东损益也增加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1,164.32	14,185,036.30	145,306,128.02	1024.36%	由于净利润增加，以及存货管理的加强，导致资金占用、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585,361.03	−674,418,792.10	411,833,431.07	61.06%	公司募投项目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款同比大幅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17,019.51	145,576,421.86	10,940,597.65	7.52%	本期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承诺： ①、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材科技股份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控股、参股、联营、合资、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材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②、如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材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东材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东材科技； ③、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不可避免地构成与东材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时，则本公司将在东材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东材科技并对上述业务的转让享有优先受让权。 ④、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东材科技及东材科技其他股东均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公司赔偿东材科技及东材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均归东材科技所有。 ⑤、以上承诺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东材科技的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是不可撤销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承诺方做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的情形。
	(2)公司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①、实际控制人风翔、洗燃、戴耀花、李学银、控股股东广州高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于少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已履行完毕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或“目标公司”）的股东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持有目标公司51%股权。

2、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各方的意向性约定，不对各方构成强制性约束（排他性、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3、该股权收购事项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评估机构评估后确认的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协商确定最终标的股权的价格。 各方会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提请各方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协议能否签署和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股权收购意向书》签订后涉及的相关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收购意向书概述

公司与金张科技的股东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王淑美、黄蕾、陆英、王彪、苏璿、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11方（以下简称“股权出让方”）于2014年10月28日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有意向以现金方式受让目标公司51%股权。

本次收购不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股权出让方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股权出让方：施克炜、孙建、陈晓东、王淑美、黄蕾、陆英、王彪、苏璿、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天盛世（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太湖县金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金张科技成立于2009年9月，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万元，法人代表施克炜。公司位于安徽省太湖县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高端光学、电子电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涉及平板显示器模组、触控屏模组、背光源模组用扩散膜、增光膜、偏光膜的模切保护膜、蓝光截止膜、泡棉胶膜、外屏产品制程及出货保护膜以及各类光学、光电子、电器行业应用的特殊压敏胶带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液晶、平板、手机等显示器配套生产、新能源锂电及汽车专用动力锂电池组装、LED数码及点阵组件树脂封装等领域。该公司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会员企业，与国内外光电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为苹果、三星、华为、中兴等知名企业提供配套产品。

三、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收购价格：双方以本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目标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定价参考，协商确定最终标的股权的价格。

2、收购方式：以现金方式收购，有关股权转让的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协议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3、排他性：在本意向协议生效后至双方另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日的整个期间，未经本公司同意，股权出让方不得与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让或者资产出让问题再行协商或者谈判。

4、效力约定：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仅为意向性协议，不对各方构成强制性约束（排他性、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除外）。本次收购的具体内容将以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收购协议为准。

四、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张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光学膜材料及保护材料研发和生产销售的科技型企业。该公司在光学膜领域具有深厚的技术基础和完善的市场渠道，与公司即将投产的2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具有上下游的关系。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建立起从光学级聚酯切片、光学级聚酯基膜到光学膜的完整产业链，为进一步壮大和完善公司光学膜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进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同时金张科技作为国内光学膜材料领域的领先者，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特别是随着光电产业逐步向国内转移以及进口替代带来的广阔市场空间，金张科技的光学膜业务将呈爆发式增长的态势，为公司未来的业绩提升带来积极正面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股权收购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不对各方构成强制性约束（排他性、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条款除外）。公司将在就本次收购项目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根据有关结果进行谈判与协商以确定正式的交易条件，故本次收购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具体收购事项执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将视本交易进展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股权出让方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启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Hongfei Jia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严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238,438,720.78	29,475,190,861.78	1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76,036,218.20	15,332,184,483.03	9.4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37,595.71	467,404,025.74	80.4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61,444,631.29	7,070,780,938.31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注1)	1,574,583,864.38	950,584,632.64	6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763,440.19	770,933,187.12	3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2)	9.43	6.94	增加2.4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2)	0.69	0.42	6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注2)	0.69	0.42	64.29

注1：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已全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4年1至7月期间颁布的9项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集团调整了本报告期投资收益、所得税、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对上述6个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追溯调整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015,043.85	1,389,079,631.65	11.66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763,440.19	770,933,187.12	3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0,251,603.66	618,146,444.53	−19.07

因新会计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注2：因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已调整了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的年初至报告期末数，并对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057,704.83	280,760,956.23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出售联营公司及子公司股权所致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3,350.23	6,801,818.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914,300.09	417,929,157.6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514.71	−3,694,49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9,457,787.42	−176,741,40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49,359.13	−1,235,602.76	
合计	176,055,723.31	523,820,424.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7,3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illegibl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	---	---	---	---	---	---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920,641,314	39.83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81,500	402,556,100	17.41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200,065	35,389,831	1.53	0	无	不适用	未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661,022	19,661,022	0.85	0	无	不适用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47,556	16,370,437	0.71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	15,000,000	0.65	0	无	不适用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12,000,000	0.52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247,938	8,972,515	0.39	0	无	不适用	未知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0	8,638,672	0.37	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4,536	8,306,151	0.36	0	无	不适用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20,641,314	人民币普通股	920,641,314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402,556,1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402,556,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5,389,831	人民币普通股	35,389,83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9,661,022	人民币普通股	19,661,02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6,370,437	人民币普通股	16,370,437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972,515	人民币普通股	8,972,515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8,638,672	人民币普通股	8,638,6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6,151	人民币普通股	8,306,1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均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三、重要事项

3.1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例	原因
预付账款	283,453,667.80	202,300,884.24	40%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预付款增加造成
开发支出	74,997,201.63	48,950,334.57	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研发项目所致
短期借款	2,288,206,111.79	1,383,300,726.59	65%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债务所致
应交税费	412,747,932.00	288,904,858.86	43%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未付的各项税费所致
应付利	17,771,267.27	6,286,003.99	1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宜吉分配的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4,129,100.00	40,909,090.00	1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借款	1,033,911,519.47	126,318,141.82	718%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长期债务所致
利润表				
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9月）	上期金额（2013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16,778.44	39,511,717.28	−124%	主要系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股价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1,462,900,176.62	798,739,845.85	83%	主要系报告期内联营公司净利增长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联营公司和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512,060.43	72,257,721.95	−47%	主要系上年同期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531,263.99	7,231,879.03	115%	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损失及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9,981,421.35	167,041,671.55	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长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联营公司和子公司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计提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9月）	上期金额（2013年1-9月）	变动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637,595.71	467,404,025.74	80.49%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以及核心企业销售增加，回款良好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987,740.16	−587,325,186.74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集团增发H股及增加债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2年3月6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发行。本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完成人民币20亿元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于2012年12月18日完成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完成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5.15%；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本公司的银行贷款和补充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2. 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参与Chindex International，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私有化交易（以下简称“私有化交易”）以及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受让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以下简称“CML”）30%股权的议案，并向美中互利董事会独立委员会（以下简称“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根据修订后的私有化方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通过所投资的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的全资附属公司Healthy Harmony Acquisition Inc.以购买美中互利公众股份和换股的方式与美中互利进行合并，完成私有化；受让美中互利公众股份的价格为每股24.00美元，其中：复星实业拟以合计不超过22,362万美元以及所持有的美中互利共计3,157,163股A类股票参与美中互利私有化。美国东部时间2014年4月18日，美中互利交易委员会接受上述修订后的私有化交易方案。上述私有化交易及受让CML30%股权的事项已经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境内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包括反垄断申报）。美国东部时间2014年9月29日，Healthy Harmony Acquisition Inc.与美中互利已完成股份置换及合并。

3.3 本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上述9项会计准则中除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外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财务报告中执行，并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本集团作为境外上市公司，在编制2013年度财务报表时已经提前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本集团在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按照相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在2014年7月1日以前，本集团对于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1,206,443,978.57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对年初余额进行了追溯调整，将长期股权投资年初余额991,621,088.37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2014年7月1日以前，本集团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将由于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按照本集团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投资收益。根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包括由于其他股东对被投资单位增资导致投资方持股比例变动引起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后续处置股权投资且对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处置比例将这部分资本公积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对剩余股权终止权益法核算时，将这部分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并进行了追溯调整。

3.5.2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引入离职后福利（特别是设定受益计划）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概念以及明确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有关的规定。本集团根据该准则要求编制了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5.3 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引入了单一的控制模式，以确定是否对被投资方进行合并。有关控制判断的结果，主要取决于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根据该准则的要求，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及是否将该被投资方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2014年第三